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355)

(創業板股份代號：8160)

將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

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申請將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本公司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申請將下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i) 已發行股份180,000,001股；(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900,000股；及(iii)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36,000,000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轉板上市原則上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獲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買賣。本公司已達成上市規則第9A.02條規定的所有轉板上市的前提條件。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轉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申請將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本公司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申請將下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i) 已發行股份180,000,001股；(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900,000股；及(iii)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36,000,000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轉板上市原則上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獲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買賣並且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6)條從創業板撤銷上市。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經濟型酒店經營及提供酒店顧問及酒店管理服務。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之形象及增加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財務靈活性。董事會無意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並不涉及任何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之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即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本公司繼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之規限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後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股份在創業板(股份代號：8160)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1355)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且其將繼續成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交付、買賣、結算及註冊用途，而不涉及任何轉換或交換現有股票。股份當前之每手買賣單位為每手3,000股股份，以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英文簡稱、現有股份證書、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轉板上市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會更改。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鼓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因此，購股權計劃於轉板上市後仍將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9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之900,0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900,000	1.33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能於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限就總計17,100,000股股份再授出額外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9A.10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上市地位亦將轉往主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已授出但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之合共900,000份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各自之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3,060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5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最多可配發及發行36,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已獲行使。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2%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900,000份購股權及已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董事履歷資料

本公司披露每個董事之履歷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方文先生，51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彼亦積極參與酒店的設計工作(包括本集團租賃經營的酒店及接受本集團酒店顧問服務的酒店)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英國林肯大學(前身為亨伯賽德郡大學的高等教育)的文學(建築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二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大學學院的建築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一月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大學學院建築學深造文憑。於二零零六年，方先生創立悅來客棧並創建本集團業務。彼亦為China Learning Support Services Limited的創建股東之一，該公司為學習困難孩子提供學習幫助課程。方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巫曼因女士的兄長及本集團市場部經理黃勺庭女士的配偶。

方先生為盈的設計有限公司(「盈的設計」)(前稱友駿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持有其50%的股權。盈的設計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室內設計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方先生為盈的設計的董事期間，由於二零零零年科網泡沫爆破，再加於二零零二年末非典型肺炎爆發，導致整體經濟環境受到負面影響，而盈的設計亦由於資金困難無法償還債務而被提出清盤申請。盈的設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解體。概無對方先生本人提出任何破產申請。方先生確認其並未因不當、欺詐或違法行為而引致盈的設計清盤。

截至本公告日期，方先生於102,576,4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方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所持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56.99%。除以上披露者外，方先生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聯。

方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須輪值退任並可應選連任。方先生之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貢獻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業技能后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先生每月有權獲得70,000港元之基本工資及津貼。花紅之發放將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全權酌情決定。

巫曼因女士，48歲，為方文先生的妹妹。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巫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獲英國坎特伯里肯特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巫女士為美國伊利諾斯州會計師公會會員。巫女士曾就職於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18年財務及會計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獲委任為Office Maintenance Service Co. Ltd (從事工程及建築業務)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公司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巫女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披露者外，巫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聯。

巫女士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巫女士之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貢獻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業技能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巫女士每月有權獲得30,000港元之基本工資及津貼。花紅之發放將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全權酌情決定。

非執行董事：

戴偉仁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七月獲授Universitaire Faculteiten Sint-Ignatius Antwerpen文憑以取得應用經濟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前稱國際證券市場協會)的交易證書。於一九八一年六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期間，戴先生於比利時的KBC Global Service NV提供銀行及保險產品的銀行保險公司擔任行政僱員。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間，戴先生於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擔任歐洲、中東、非洲及比利時拉許爾普等地區的教育專家。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彼則為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亞太區教育部的客戶培訓經理。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戴先生開始於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亞太區擔任不同的職位，當中包括區域銷售總管、市場基礎設施及夥伴關係經理，以及高級主要客戶關係經理，現在為全球客戶總監。

截至本公告日期，戴偉仁先生於10,382,6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5.77%。除以上披露者外，戴偉仁先生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戴偉仁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聯。

戴偉仁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戴先生之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貢獻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業技能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戴偉仁先生有權獲得88,000港元之年度基本工資及津貼。花紅之發放將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全權酌情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克勤博士，5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頒授工商管理學(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菲律賓共和國比立勤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亦分別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建道神學院的神學學士學位及基督教事工碩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曾是基督教宣道會的一名神職人員。黃博士從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開心樹社會服務的主席，開心樹社會服務是一慈善機構，致力為世界各地弱勢社群提供社會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博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黃博士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聯。

黃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黃博士之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貢獻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業技能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博士每年有權獲得8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譚國明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頒發會計進修證書。譚先生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有約15年會計經驗及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一直工作在各種會計師事務所的包括合夥人及執業董事的各種不同崗位。從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譚先生成為註冊會計師事務所YATA的獨資經營者。譚先生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及於創業板上市的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譚先生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譚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聯。

譚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戴先生之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貢獻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業技能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先生每年有權獲得8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蔡榮森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授紐約州立大學藥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起，彼入跨國製藥公司阿斯利康香港有限公司任職，現職為副銷售經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蔡先生亦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聯。

蔡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蔡先生之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貢獻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業技能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榮森先生每年有權獲得8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黃瑞熾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擁有逾15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公司管理及審計，曾就職於國際會計師行、製造業及零售業公司、上市房地產發展公司、證券及期貨經紀公司及航運公司。彼目前為Shine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東南亞從事眼鏡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之財務總監，負責規劃及指揮財務及會計運作、向管理層及公司其他行政部門提供財務分析及預算。

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黃先生亦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聯。

黃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黃先生之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貢獻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業技能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每年有權獲得8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常規業績公佈

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實施季度財務業績報告，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定，包括分別於相關期末的兩個月內或財政年度末的三個月內公佈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遵守上市規則報告規定可使投資者和股東繼續獲得本公司之相關資訊。

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

本公司已達成上市規則第9A.02條項下轉板上市之所有前提條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7,318	69,592	91,155	37,719
— 酒店運營	27,685	27,392	32,969	17,537
— 提供酒店顧問服務	9,633	42,200	58,186	20,1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9,185	21,265	32,872	7,677
淨利潤率	24.6%	30.6%	36.1%	20.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收益總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31.0%，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收益總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86.5%。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出現之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酒店顧問服務獲得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長約37.9%及338.1%。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6.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54.6%，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31.5%。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一年之增長主要由於提供上述酒店顧問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9.1%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5.1%。本集團之淨利潤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1%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0.4%。經營業績及淨利潤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因國內工資上漲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新聘用數名高級管理行政人員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從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佔收益之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之約10.8%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7.7%；(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酒店顧問服務收入佔總收益的比例分別約為53.5%及63.8%。酒店顧問服務產生的利潤率高於酒店經營業務之利潤率，但根據服務完成的進度予以確認，因此年內有所波動；(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如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有所增加；及(iv)因二零一二年十月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部份攤銷令融資成本淨額增加。

本集團酒店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5%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4%，主要由於因國內工資上漲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新聘用數名高級管理行政人員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如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有所增加。相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本集團之酒店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30萬港元。

近期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簽訂並已完成三份酒店顧問協議。本集團隨後於第二季度進一步簽訂四份新酒店顧問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各個項目的完成狀況，就七份協議平均確認約80%的酒店顧問服務費為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已確認三個地點用於開發新租賃經營酒店，並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開始翻新及整修工程。鑒於以上三個酒店之翻新及整修現狀，預期彼等各自開始營運之日期較原始計劃可能稍微延後三至六個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亦確認位於中國深圳市之兩個地點為兩處新開租賃經營酒店。由於以上兩個酒店之裝修工程尚未開始，因此，預期該等酒店之經營日期將延遲三至六個月。

就酒店管理服務業務而言，三亞悅來客棧水岸酒店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投入運營，預期三亞悅來客棧錦華酒店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或二零一四年初投入運營。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及有關財務期間之相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endstrategy.com)可供審閱之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應收貿易賬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酒店經營業務應佔應收貿易賬款	0.3	1.6	1.3
酒店顧問服務應佔應收貿易賬款	1.4	26.4	48.5
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減值撥備	—	—	(1.5)
總計	<u>1.7</u>	<u>28.0</u>	<u>48.3</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已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800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30萬港元，乃由於提供酒店顧問服務應佔之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主要客戶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賬齡級別隨後結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酒店顧問服務應佔部分的明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隨後結算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應收貿易賬款 (百萬港元)	未逾期亦 未減值 (百萬港元)	逾期			
			逾期0-30天 (百萬港元)	逾期31-60天 (百萬港元)	逾期61-90天 (百萬港元)	逾期90天以上 (百萬港元)
A	9.4	—	—	—	—	9.4
B	10.1	—	—	—	—	4.3
C	11.4	—	—	—	1.5	9.9
D	10.3	—	0.3	7.0	—	3.0
E	7.3	—	5.3	1.3	0.7	—

下文載列就董事盡悉上文所述本集團酒店顧問業務主要客戶之背景資料：

主要客戶 背景資料

- A 該客戶在中國珠海從事物業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未結算應收貿易賬款已悉數結清。
- B 該客戶之擁有人在中國東莞擁有一間毛衫織造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到合約總金額之約53%。有關付款乃根據經修訂付款計劃進行結算。預期最後一筆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或之前結清。
- C 該客戶之擁有人在中國廣州投資物業及從事融資業務。該客戶一直在尋找投資機會從其物業中獲得穩定回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未結算應收貿易賬款已悉數結清。
- D 該客戶於香港及中國經營貿易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未結算應收貿易賬款已悉數結清。
- E 該客戶之擁有人為房地產開發商，亦在中國廣州經營貿易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未結算應收貿易賬款已悉數結清。

信貸期

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之酒店顧問協議，酒店顧問服務費按四次分期支付，在以下三個階段之各個階段支付總顧問費之30%：(i) 酒店顧問協議日期；(ii) 操作程序及品質手冊交付時；及(iii)酒店內部設計方案交付時。顧問費之餘下10%將於建築工程或轉換工程開工後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就上述分期付款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有關信貸期乃於本集團之酒店顧問服務業務首次推出時釐定，旨在採納嚴格之信貸政策，因此，管理層並未參考任何行業慣例。為採納嚴格之信貸政策控制風險，在磋商酒店顧問協議條款時，管理層僅向客戶提供七天之信貸期，所有客戶均接納此信貸期，因此，管理層並不考慮客戶之實際支付方式。

儘管根據客戶其後之支付方式有關信貸政策可能並不實用，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前仍未改變有關信貸政策，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當時與客戶並未建立良好之關係，且偏向於維持嚴格之信貸政策控制信貸風險，倘出現應收貿易賬款結餘逾期時間較長，本集團將視情況根據經修改之付款計劃與客戶達成協議。管理層可能僅於信貸期屆滿後開始採取行動催促客戶結算任何未支付款項。因此，管理層可能會在較短信貸期內開始催促任何未支付款項，而非較長信貸期。事實上，簡單的延長信貸期可能減少長期逾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但不會減少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整體水平亦不會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從另一方面而言，信貸期延長將限制本集團提前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權利。因此，本集團在其酒店顧問服務業務開發之早期偏向於維持嚴格之信貸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週轉日為約153天。鑒於客戶之實際付款模式及為採納更加行之有效之付款安排，自二零一三年起，全部顧問費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 酒店顧問服務協議簽訂日期後七天內支付4%；(ii) 選址及可行性研究完成後60天內支付26%；(iii) 操作程序及品質手冊交付後60天內支付30%；(iv) 酒店設計計劃完成後60天內支付30%；及(v) 提供推薦建築承包商後60天內支付10%。新酒店顧問服務協議就分期付款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由七天延長至60天，有關信貸期乃由本集團與有關客戶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經修訂之信貸政策乃由管理層釐定，旨在維持採納接近客戶實際付款模式更為現實之信貸政策與維持保守之信貸政策以控制風險之間的平衡。儘管經修訂信貸政策可能不能與客戶之過往支付模式完全一致(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平均週轉日約為153天計)，但管理層決定不再進一步延長信貸期，乃由於進一步延長信貸期將限制本集團提前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權利。管理層認為，倘本集團進一步延長信貸期，本集團可能面臨客戶進一步延遲付款之風險。

採納新付款模式後，已根據其酒店顧問服務協議採用新信貸期的所有(即兩名)客戶均已根據新信貸期支付款項，然而，其後有一名客戶提出延長付款安排。本集團已與有關客戶磋商，由於該客戶在安排付款時遇到某些行政方面的延遲，而該等因素在雙方簽訂酒店顧問服務協議時不可預測，且董事認為該客戶有誠意支付有關款項，故同意延長付款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客戶已在協定經修改付款安排之前悉數結清全部合約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管理

就董事深知，本集團酒店顧問服務業務之客戶為擁有雄厚財務實力並尋求穩定及良好投資回報之個人。彼等乃經董事之個人關係或透過之前或現有之酒店顧問客戶推薦予本集團。董事明白客戶質素之重要性，並已作出評估，如在簽訂酒店顧問服務協議之前定期會見客戶及拜訪彼等之業務工廠或場地。因此，董事對客戶之財務實力充滿信心。

為管理逾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本集團管理層每月審閱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定期提醒聯絡客戶，曉之以基於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之預期應付款項。本集團於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將採取之行動載列如下：

1. 本集團管理層將直接電話聯繫客戶以提醒其結算未支付賬單。
2. 本集團管理層將到客戶辦公室拜訪並與主管人員商討更新逾期狀況及要求付款。
3. 如經過上述兩個步驟後，賬單仍未獲支付，董事將聯繫該客戶，試圖瞭解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尋求逾期支付之原因。董事將與其協商定修正支付安排。

一旦經修訂支付安排達成，管理層將根據安排審核付款狀況。如客戶未能按經修訂支付安排如期支付，管理層繼續每月聯繫該客戶督促支付。本集團管理層高度重視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並對收款狀態清楚掌握。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實行了信貸控制強化政策，如開展工作之前收到預付款項，董事根據客戶財政實力要求新客戶或未深入瞭解之客戶提供擔保函或承兌匯票，如管理層評估有關酒店顧問服務協議有重大風險，會適時終止餘下酒店顧問服務協議。如於上文「信貸期」一節所述，所有自二零一三年四月經本集團確認之新酒店顧問服務協議均採用更為實用之付款安排，其要求客戶在簽訂協議後七日內支付一筆合同總金額4%之預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實收所有預付款，總計人民幣7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未支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酒店顧問服務之客戶已按照經修訂之付款安排或提前完成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緣於酒店顧問服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之應收款項結餘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剩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前悉數結清。如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收回存在疑問，本集團將專門為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做減值撥備。由於相關客戶相繼結清欠本集團之款項，董事對剩餘應收貿易賬款之收回保持信心並相信減值撥備恰當而非多餘措施。

酒店顧問服務業務之增長

儘管酒店顧問服務業務遭遇付款延遲，但董事認為繼續發展酒店顧問服務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乃經考慮(i)董事堅信所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可予收回，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8%應收貿易賬款已結算；及(ii)相對於租賃經營酒店業務，酒店顧問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且所需資金相對較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顧問業務之部門業績利潤率約為64.2%，而租賃經營酒店業務之分部業績利潤率為約22.5%。有關酒店顧問服務業務之折舊費用約佔本集團總折舊費用之7.5%，而與租賃經營酒店業務之折舊費用約佔本集團總折舊費用之92.5%。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為實現更快速之增長，董事認為，其將有利於本集團為其擴張採納輕資本策略。酒店顧問服務業務可令本集團資本化其在內部設計方面之專業技能及在酒店租賃經營酒店業務方面之豐富經驗，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此外，酒店顧問服務業務亦可能增加本集團管理之酒店數目，而無需承擔巨額資本投資，乃由於酒店顧問服務業務之部份客戶隨後可能聘請本集團以本集團之品牌名稱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此外，酒店顧問服務業務之發展將令本集團在無需大量投放資本之情況下於中國快速發展之酒店行業中獲益。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酒店顧問服務業務之擴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legendstrate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www.hkgem.com供查閱：

-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年報；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8) 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本公司之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釋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朧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本金額為3,060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就本公告發佈前為確定本公告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慮，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枋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方文先生 (主席)
巫曼因女士

非執行董事： 戴偉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克勤博士
譚國明先生
蔡榮森先生
黃瑞熾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legendstrategy.com內。